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600
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畜畜字第11100030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5樓
承辦人：周子珺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123
傳真：(02)23019569
電子郵件：jmasa41125@ms. naif. org. tw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1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要點(第
二次公告)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養羊業者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24日農牧字第1110244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養羊生產效率，並減少羊隻於各階段損失，補助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備共10場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1/2為原則，本會補助上限為5千元/場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畜牧場未曾於5年內獲得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，所購置設備均應為111年度購置之新品，並需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，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始得核銷。
- 四、本要點已公布於本會網站「補助獎勵專區」中，惠請轉知；若遇相關辦法有疑義者，請洽本會家畜組業務承辦人周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3015569分機2123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彰化

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會行政組、企劃組、家畜組(均含附件)

董事長 林聰賢

裝



訂

線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11 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
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（第二次公告）

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110244946 同意備查

壹、目的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為強化養羊生產效率，並減少羊隻於各階段損失，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補助去角芽及保定設備，期能強化飼養管理，優化產業競爭力。

貳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一、依本(111)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111 農管-3.14-牧-03)辦理，並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第 1012 項「創新性、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」之規定，每場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案第二次公告之補助總經費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補助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備 1 萬元/場，共 10 場(每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場)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畜牧場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，且所購置設備均應為本年度購置之新品，並需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，非新品不予補助。
- 四、本案補助設備需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安裝、試運轉，並向本會申後請始得辦理核銷；所購置之設備均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計畫名稱、編號及補助單位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，並拍照存證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取得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養羊場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本要點函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養羊場，並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aif.org.tw/>）「補助獎勵專區」上公告，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農戶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填報。
- 二、申請者應檢具資料如下，本會依申請案收件順序，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款撥付事宜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 - 1.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2.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3.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- 4.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出廠證明。
 - 5.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發票正本（如附件三，發票抬頭需與受補助者一致，影本需加蓋牧場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。）
 - 6.存摺影本乙份（如附件三）。
 - 7.補助款收據乙份（如附件四）。
 - 8.設置後設備照片4張以上，包含標示牌照片1張（如附件五）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，寄送地址：100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-第二次公告」補助。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。

伍、實施程序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- 二、簽訂合約：本案不需辦理合約簽訂。
- 三、驗收及撥款：核定補助業者需於本年10月31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，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（如附件六），同時檢附申請文件（如第肆項說明）逕寄本會，經本會確認申請檢附資料齊全，並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本會據以進行撥款事宜，必要時得

至現場進行查核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設備補助經費每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場。本會依申請順序辦理書面審查，如補助 10 場後仍有剩餘補助經費，得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依申請順序增加補助場次，至經費用罄為止，以增加本案效益。
- 二、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、異動或變賣，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，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。
- 三、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，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，並於本計畫結束 5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。
- 四、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備之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事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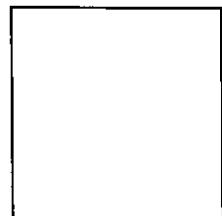
111 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
 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（第二次公告）一申請書 1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畜牧場 名稱			飼養規模	在養約 _____ 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羊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肉羊場
畜牧場 地址				
負責人	姓名		電話	
	戶籍住址			
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住址則免填		
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負責人 則免填	姓名		手機	
	電話		傳真	
申請 補助項目	去角芽及保定設備			

*填寫申請表時，畜牧場名稱、負責人及畜牧場地址，需與畜牧場登記證書上資訊相同。

申請單位簽章：_____

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

畜產會審核欄 (他人勿填)	收件日期	書面審查結果
	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 驗收人員：

111 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
 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（第二次公告）—申請書 2

畜牧場名稱		
補助項目	去角芽及保定設備	
應檢具項目	是否檢附 (請勾選)	備註
1.切結書		如附件二。
2.畜牧場登記證書乙份		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3.新品出廠證明乙份		請出貨廠商開立，須包含：客戶名稱（畜牧場名稱）、產品名稱、出廠日期、金額、出貨廠商基本資訊，及產品為新品之說明文字。
4.發票正本乙份 (黏貼於附件三)		1. 發票抬頭需與 <u>畜牧場登記證書之場名相同</u> ，品名為 <u>去角芽及保定設備</u> 。 2. 提供正本，如為發票影本或三聯式統一發票(<u>收執聯</u>)，請加蓋「 <u>與正本相符</u> 」、牧場章及負責人章。
5.存摺正面影本乙份 (黏貼於附件三)		為本案申請者補助款收款帳戶，需與 <u>牧場登記證書上方負責人姓名相同</u> ，或檢附相關租賃契約。
6.補助款收據乙份 (附件四)		<u>每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 1/2 為原則</u> 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場，請以 <u>中文大寫數字</u> 填寫補助金額(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。
7.設置後照片 4 張以上 (黏貼於附件五)		去角芽設備 2 張及去角芽保定設備 2 張，需包含張貼標示牌(說明如附件六)照片各 1 張以上。

* 資料備齊後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寄至本會辦理驗收事宜，本會地址如附件六。

切 結 書

本畜牧場_____申請111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之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，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，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本年新品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

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，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，不得私自變賣、贈與或移作他用，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畜牧場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111 年度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（第二次公告）
申請文件-發票及存摺影本黏貼處

畜牧場名稱	
補助項目	去角芽及保定設備

發票正本-黏貼處

存摺正面影本-黏貼處

收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 年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111 農管-3.14-牧-03)補助款，依據本計畫覈實申請，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，屬實無訛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領取人 (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簽名蓋章)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會計 (個人免填)：

出納 (個人免填)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匯款行庫名稱：

金融代號：

戶 名：

帳 號：

備註：

1.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「政府補助各事業、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」賦稅法規定，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「領取人」。
2. 每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 1/2 為原則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場，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補助金額。

111 年度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（第二次公告）

申請文件-設置後照片黏貼處

畜牧場名稱	
補助項目	去角芽及保定設備

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黏貼處

1.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
2. 去角芽設備 2 張及去角芽保定設備 2 張，需包含張貼標示牌照各 1 張以上。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11 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
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要點（第二次公告）
標示說明

- 一、 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備明顯處（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），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需便於辨識，其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，其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。
- 二、 受補助設備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，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。

計畫名稱：111 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

計畫編號：111 農管-3.14-牧-03

補助項目：去角芽及保定設備

補助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輔導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-----申請文件寄送地址-----

請剪下黏貼於信封袋後寄出

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100 號 5 樓

中央畜產會家畜組（周小姐收）

(02)2301-5569 分機 2123

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(第二次公告)-申請資料